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

公告编号：2017-临 062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公开征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拟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8 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9 月 15 日、9 月 22 日、9 月 29 日、10 月 13 日、10 月 20 日、10 月 27 日、11 月 3 日、11 月 10 日、11 月 17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7-临 037）、《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7-临 039 号）、《关于重大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临 040 号）、《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7-临 041 号）、《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7-临 043 号）、《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7-临 045 号）、《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7-临 046 号）、《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7-临 051 号）、《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7-临 053 号）、《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7-临 055 号）。

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7-临 052），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一汽股份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 394,537,58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3%。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一汽股份《关于一汽夏利重大事项情况的通知》，截至目前，《公开征集公告》中的公开征集期已届满，一汽股份未征集到符合《公开征集公告》中各项资格条件的受让方，因此，一汽股份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征集。

为此，公司将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详见同日《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说明会”活动公告》，并于说明会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1日